

· 历史文献研究 ·

写刻转换:《史记集解》的阅读、传写与窜讹*

梁 涛

内容摘要:自北宋官方校刻以降,《史记集解》中即有部分注释与司马贞《索隐》雷同,或不称来源且与裴注体例不合。《史记集解》为写本时代之通行本,读者在阅读时多引其他注家以便参考,如日本宫内厅藏《范雎蔡泽列传》,其天地、行间引录司马贞、刘伯庄、邹诞生和卢藏用等的大量注释。但在进一步传写过程中,其中部分批注逐渐窜入文本的正式空间。明乎此,再证以传世写本和裴注的性质、体例等,可知前述今本《集解》的问题实属“窜讹”,其源于写本的传播特性,又因北宋官方校刻而固化。

关键词:《史记集解》 写本 北宋校刻 阅读 传写 窜讹

引言

南朝宋裴骃撰《史记集解》八十卷系注附正文而行的“单集解本”^①,直至两宋官方国子监本^②,皆是如此。至于唐司马贞《史记索隐》、张守节《史记正义》二书,本各自单行,其体例则摘字列注而已。今所见《索隐》与《集解》合编之“二家注本”始于南宋孝宗朝,其中最早者为南宋乾道七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求是学术—栋梁”育人育才项目“中古时期史部文献的生成与流传研究——以《史记集解》《旧唐书》为中心”(科研编号:RUC24QSDL026)阶段性成果。

① 有关裴骃《史记集解》注附正文而行,以及最初八十卷本之合篇,最新研究详参张宗品:《裴注八十卷集解本〈史记〉篇目考》,《〈史记〉的写本时代——公元十世纪前〈史记〉的传写与阅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第144—168页。

② 两宋国子监本《史记》系统,详参赵万里:《两宋诸史监本存佚考》,冀淑英等主编:《赵万里文集》第一卷,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第458页。

年(1171)蔡梦弼刊本(以下简称“蔡本”),其次是淳熙三年(1176)张杅刊八年耿秉重修本(以下简称“耿本”),二者均源于某失传的蜀刻二家注本,蜀刻本则溯源自“单集解本”之北宋景德监本^①。至于后世各类《史记》版本,莫不辗转源出宋刻^②。

然自北宋官方校刻本《史记集解》以降,即有不少《集解》注释与司马贞《索隐》全同,这在二家注本《史记》合编时,被称作“《索隐》注同”。如《史记》卷二《夏本纪》“既载壶口,治梁及岐”《集解》“郑玄曰:《地理志》壶口在河东北屈,梁在左冯翊夏阳,岐在右扶风美阳”,耿本云:“《索隐》注同,今不复具。”蔡本云:“《索隐》注同。”此为《集解》与《索隐》合编时第一次出现二者内容重复,耿本、蔡本均简省作“《索隐》注同”,耿本更详言之。不止今天所见最早的“二家注本”如此,比对两宋国子监本系统《史记集解》,如绍兴本、景祐本、淮南本^③,与明末汲古阁刻单行本《史记索隐》^④,也是这样的情况。然司马贞《索隐》既是“以裴为本”进行补注^⑤,则不应简单重复《集解》所作的注释^⑥。但在北宋官方校刻时,《史记》的注解已经发生混乱,后世学者很难彻底突破旧式,譬如金陵书局另起炉灶合编的“三家注本”《史记》,凡遇《集解》与

①据张杅本跋文可知,其底本为某个失传的蜀刻二家注本,钱大昕、王国维、尾崎康等均作此解,而陈振孙、贺次君、张玉春等误解跋文,以为蜀本为单集解本。又张玉春讨论蔡本、耿本的异文源流,所据为水泽利忠不准确、不全面的校记,并作错误逆推,其结论不可信据。近来,研究者从合编体例对此有新的探讨,笔者溯源异文亦有详论,详参马英杰:《〈史记〉二家注本起源新探》,《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22年第3期,第39—43页;梁涛:《宋版〈史记〉的源流与系统新考》第一章、第三章,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孙闻博指导),2023年。

②详参张玉春:《〈史记〉版本研究》,商务印书馆,2001年。

③国家图书馆藏南宋绍兴初覆北宋刊南宋前中期递修本(有配补、补钞),本文简称“绍兴本”(所用为1955年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本)。“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北宋末年刻南宋前期修本(有配补),本文从其旧称“景祐本”(所用为1955年二十五史编刊馆影印本)。国家图书馆藏南宋绍兴间淮南路转运司刻宋元明初递修本(索书号:08654),本文简称“淮南本”。

④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番号:史008-0003),本文简称“索隐本”。

⑤司马贞:《补史记序》,《史记》附录二,点校本二十四史修订本,中华书局,2014年,第4048页。

⑥钱泰吉:《甘泉乡人稿》卷五《校史记杂识》,《续修四库全书》第151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87页。

《索隐》重复便基本“两存其文”^①,直至如今的点校本《史记》。

除了这些与《索隐》雷同的注释外,今本《集解》中还有一些不称来源的注释同样有问题,却因相关文献早已亡佚,长期以来未引起足够的注意。

笔者在翻阅现存之古写本《史记集解》时发现,上述问题大多是因北宋官方校刻《集解》时发生“窜讹”,而固化为后世《集解》之形态。至于这些窜讹的主要来源,则是司马贞、刘伯庄、邹诞生等《史记》注家以及其他重见文献的注释,其之所以会产生应从写本时代《史记》的阅读、传写等角度进行认识。故而不揣鄙陋,就写本时代《史记集解》的传播与今本的窜讹问题作一探讨,敬请方家教正。

一、以《集解》为本的批注阅读

裴骃《史记集解》自成书以来即是《史记》传播的主要载体,现存之敦煌及日本古写本均属“单集解本”^②。读者在阅读时会参考他家注释及相关文献,如邹诞生《史记音》、刘伯庄《音义》、司马贞《索隐》等,在写本上进行批注,而这些著作则均不附《史记》正文,使用时也需要依傍于通行的“单集解本”^③。传世写本中的《夏本纪》《吕后本纪》《孝文本纪》《孝景本纪》《范雎蔡泽列传》^④,天头、地脚、行间布满了多种来源、不同时期

①金陵书局本的校勘者即云:“小司马注本以补裴,不当相袭,盖传写错乱,今不能别,各仍之。”(张文虎:《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卷一,中华书局,1977年,第14页)

②详参张宗品:《现存〈史记〉古写本叙录》,《〈史记〉的写本时代——公元十世纪前〈史记〉的传写与阅读》,第283—314页。按,其中有两件,俄藏敦煌写本 Дх. 2670、德藏吐鲁番写本 Ch. 938v 为残片,对应部分性质亦无法判断,故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

③司马贞注《史记》用单集解本已见上引《补史记序》。唐贞观中刘伯庄作《史记音义》,也注释《集解》(详参朱东润:《刘伯庄〈史记音义〉辑佚》,《史记考索(外二种)》,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21、225、228页;[日]水泽利忠:《刘伯庄史记音义佚文拾遗》,《史记会注考证校补》第5册,广文书局,1972年,第140—142、146—147页),则知系用单集解本。

④《夏本纪》(残卷),台北汉学研究中心藏(求古楼旧藏)宝治二年(1248)安倍时贞写本(索书号:01290),另有残片藏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番号:N-3(1)]。《吕后本纪》,日本毛利博物馆藏延久五年(1073)大江家国写本,有昭和十年(1935)古典保存会影印本。《孝文本纪》,日本东北大学藏延久五年大江家国写本,有1954年贵重古典籍刊行会影印本。《孝景本纪》,日本大东急記念文库藏延久五年大江家国写本,有昭和十年(1935)京都大学文学部影印本。《范雎蔡泽列传》,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镰仓时代写本(番号:512·93)。

的批注,各写入或多或少的“索”“贞”“邹”“刘”“庄”等注释^①。其中,《范睢蔡泽列传》一卷最为丰富多样,展现出生动的阅读痕迹并保存了诸多珍贵佚书,本文即选择此卷写本为例,先对相关批注作考察。

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范睢蔡泽列传第十九》(《史记》七十九),为镰仓时代《史记集解》写本,共三十一纸,每纸十八行(第一纸十六行)十五字。在此件写本纸表的天地、行间与纸背有大量朱笔、墨笔书写的批注。据官网介绍,朱笔校注用“扌(摺)本”书入,别手墨笔行间音义,“行间纸背校注(用‘或本’‘点本’),补注(用‘索隐’‘贞(按)’‘正义’‘集注’‘后语’‘刘(说)’‘卢’‘决’‘庄’‘今案’‘陆(善经)’”)书入”。所谓“摺本”即刻本,今考朱笔校注确即出自刻本,故本文不作讨论。此外,纸表与纸背的墨笔批注内容、形式、来源等也都不同,其中纸背基本为《索隐》和《正义》,实据刻本写入,亦不详论。

本文讨论的中心是此卷写本纸表墨笔引录的注释,经统计,约略引“贞”30条,“索”21条,“刘”22条,“庄”27条,“邹”30条,“后语”22条,“卢”33条,“决”16条,“陆”3条,“善经”1条,“集注”2条,“颜之推”1条,“祝尚丘”1条,“今案”7条,“师说”2条。以下一一对其归属和特征作讨论。其中,“贞”与“索”可与传世之司马贞《索隐》全部对应,可知墨批所引注释最多的就是《索隐》。如所周知,《史记索隐》原是单行本,“二家注本”将其编入《史记集解》时面临如何“标目”以区分二者的问题,考察蔡本、耿本均用“《索隐》曰”标目(第一条作“司马贞《索隐》曰”详言之),写本纸背所引即与之一致。而“纸表”天头、地脚所引录的《索隐》则与之不同,如下所示:

折胁折齿。【《索》:谓打折其胁,而又拉折其齿。】^②

○索隐本——折齿。上对答反,谓打折其胁,而又折其齿。

○二家注本^③——《索隐》曰:折,音力答反。谓打折其胁,而又拉折其齿也。

至湖。【贞:按《地理志》京兆有湖县。】

^①日本学者水泽利忠已对日藏写本、版本等引录的相关注释做过集中考察,详参水泽利忠:《史记之文献学的研究》,《史记会注考证校补》第6册,第232—261页。

^②【】中为写本上的批注。

^③多数情况下,蔡本、耿本相同,故本文简称“二家注本”。个别两本存在异文的情况,如无关本文论题,则不出注,以免繁琐。

○索隐本——按《地理志》京兆有湖县，本名胡，武帝更名湖，即今湖城县也。

○二家注本——《索隐》曰：《地理志》京兆有湖县，本名胡，武帝更名湖，即今湖城也。（置于“至湖关”下。）

秦封范雎以应，号为应侯。【贞：“以”作“於”。】

○索隐本——封范雎於应。

○单集解本^①、二家注本——秦封范雎以应，号为应侯。

由上可见，纸表引录《索隐》有两点特征：（一）“标目”或从书名取“索”字，或从著者取“贞”字，而不是统一以“《索隐》曰”进行标识；（二）“文字”与单行本系统、二家注本系统《索隐》均有不一致处，有的还存在节引，如“至湖”条。因此，此件写本纸表与纸背引录的《索隐》来源不同，观察二者笔迹，也可见不出一人之手。

此外，在司马贞《索隐》之前，《史记》注释史上还有两部重要的著作，即南朝齐邹诞生的《史记音》三卷，唐初刘伯庄的《史记音义》二十卷^②。司马贞云：“隋秘书监柳顾言尤善此史。刘伯庄云，其先人曾从彼公受业，或音解随而记录，凡三十卷。隋季丧乱，遂失此书。伯庄以贞观之初，奉教于弘文馆讲授，遂采邹、徐二说，兼记忆柳公音旨，遂作《音义》二十卷。”^③可知，刘伯庄之影响尤大。可惜二书早已亡佚，仅见《索隐》《正义》及《通鉴释文》等引。今将他书所引此类残文与此卷写本引录之“刘”“庄”“邹”相比对，可知在日藏写本的批注中还保存了不少刘伯庄、邹诞生的注释，既有助于审视今本《史记集解》的窜讹问题，也可供认识《史记》各家注释的承袭一事。略举如下：

周有砥厉，宋有结绿，梁有悬藜，楚有和朴。【刘：披剥反，四者珠玉之朴也。】

①凡引文中绍兴本、景祐本、淮南本相同，则简称“单集解本”。

②魏征等：《隋书》卷三三《经籍二》，中华书局，1973年，第953页。藤原佐世：《日本国见在书目录·正史家》，影印日本室生寺旧藏写本，古典保存会，大正十四年（1925）。刘昉等：《旧唐书》卷四六《经籍上》，中华书局，1975年，第1988页。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五八《艺文二》，中华书局，1975年，第1456页。按，《旧唐志》作邹诞生《史记音义》，与司马贞所称同，又云刘伯庄书三十卷，疑误。

③司马贞：《史记索隐后序》，《史记》附录二，第4045—4046页。

○黄善夫本^①——《正义》曰：刘伯庄云“珍玉朴也”。

秦封范雎以应。【庄：作“以应”，河西临晋有应亭。贞：“以”作“於”，刘氏云々，又按：《本纪》以应为太后养地，解者云“在颍川应扫”，未知孰是。】

○索隐本——按：刘氏云“河东临晋县有应亭”，即秦地有应也。又按：《本纪》以应为太后养地，解者云“在颍川之应乡”，未知孰是。

令马服子代廉颇将。【邹：匹波反。】

○索隐本——邹氏音匹波反。

其中引录的“刘”“庄”注释可供检对的材料比较丰富，不难判断其即刘伯庄《史记音义》。至于邹诞生《史记音》，虽然仅有一条可以明确对应，但邹氏书仅三卷，远少于刘伯庄之二十卷，且从《索隐》等引用两书可知，邹氏绝大部分为音注、另记少量异文，而写本中存录之“邹”注的特征亦如此^②。司马贞《史记索隐后序》称邹诞生书“音则尚奇，义则罕说”，又谓刘伯庄“音乃周备，义则更略”。此论邹氏《音》大体得当，但无论是《索隐》还是写本引录的刘氏《音义》，其中实际有不少释义，且为小司马等直接引用或间接承袭^③。

除以上所引之《史记》注家外，写本纸表之墨批还引录“后语”22条及“卢”33条，数量相加竟超过司马贞《索隐》，但却未见其他卷帙的写本引用。考其所引《后语》基本全属“异文”注，可知此书当收录有《范雎蔡泽列传》的大量相同内容，又或云“《后语》作湖关，注云：湖城之关”，“《后语》作落，注云：罢敝零落则君臣不合也”，是此书应附有注文。至于所引之“卢”则全为“释义”注，这就使我们联想到晋人孔衍《春秋后语》以及唐人卢藏用《春秋后语注》二书^④。刘知几《史通》云：“至孔衍，又以《战国策》所书，未为尽善。乃引太史公所记，参其异同，删彼二家，聚为

^①日本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馆藏南宋庆元黄善夫刻本(番号：H-172,有补抄)，本文简称“黄善夫本”。

^②详参水泽利忠：《史记之文献学的研究》，《史记会注考证校补》第6册，第235页。

^③详参水泽利忠：《史记之文献学的研究》，《史记会注考证校补》第6册，第248—251页。

^④详参藤原佐世：《日本国见在书目·杂史家》；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五七《艺文一》、卷五八《艺文二》，第1440、1463页。按，《新唐志》作孔衍《春秋后国语》，又卢书脱“注”字。

一录,号为《春秋后语》。除二周及宋、卫、中山,其所留者,七国而已。始自秦孝公,终于楚、汉之际,比于《春秋》,亦尽二百三十余年行事。”^①此书及卢注均为十卷,今已亡佚,略见类书及《战国策》注家引用,而敦煌出土文献中也有《春秋后语》^②。据诸家所考分卷可知,范雎、蔡泽事当在卷三《秦语下》,但迄今并无相应写本出土,故此卷《史记》写本墨批的引录价值重大。同时,可与对照的文献记载也相对有限,现仅得两条:

昔五子胥囊载而出昭关。【卢:乙囊,韦囊也。】

○吴师道《战国策校注》——补曰:《后语注》云,韦囊。^③

弊衣间步之邸。【今案:卢用曰,用步间步从小路也,间音古菟反。】

○黄善夫本——批注【今案:卢藏用曰,间步,从小路也。】

吴师道《校注》中多次明确称“卢藏用《后语注》”云云,可知此引即卢注,与写本所引近同。又对照日藏黄善夫本批注所引,可知写本中亦有明称“卢藏用”者,只是有脱文、衍文等误。而上文所指出的《春秋后语》所载内容、来源、起讫及卢藏用注,正与写本引录的“后语”“卢”特征相符,这更是此二条即指《春秋后语》、卢藏用注的证据。明白此点,也就可知传世《史记》写本中独有《范雎蔡泽列传》存录“后语”与“卢”说,而记事在战国前的《夏本纪》和楚汉之后的《吕后》《孝景》《孝文本纪》写本均无相关批注,自是情理之中。

此外,则是“决”16条,“陆”3条,“善经”1条,“集注”2条。因与本文所论主旨关涉不大,故不再详引原文。其中,“陆”和“善经”即指唐代学者“陆善经”。水泽利忠指出,写本引录之“决”,日藏黄善夫本《史记》批注中多称作“陆”,又有“陆本”云云,可知二者所指实同;并根据陆善经以集贤院为中心参与的众多编纂、注解工作,以及此《史记》注与陆氏《文选》《孟子》注有方法的共通性等方面,主张陆善经确有《史记》注释,认为《孝文本纪》

①刘知几著,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卷一《六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4页。

②详参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87—94页。按,辑本有王恒杰:《春秋后语辑考》,齐鲁书社,1993年。

③《战国策》卷五《秦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87页。

写本、黄善夫本引录之“决疑”，盖名《史记决疑》^①。然据考证，传世史料中陆善经既无相关著作，也没有注释《史记》的记载^②，疑未能定。

至于两条“集注”，其一在“魏之诸公子，魏齐”句之天头，云“《集注》无‘曰’字”，为异文注；其一在“胜之友也”句之地脚，曰“《集注》云‘式澄反’”，系音切注。有学者介绍称，日本宫内厅所藏三条西实隆抄本《史记》之《秦始皇本纪》批注中有“良家集注”的说法，并主张这表明平安初期的博士良岑安世（？—830）手头握有《史记》集注类书籍^③。此说很有参考价值。如此处第一条，其行间又引录“曰，集有”^④，这类“集”字在该写本批注中约有35条，几乎都是“异文”注，另传世写本《孝文本纪》等亦注有出自“集”的异文，则“集”当为某个《史记》异本^⑤。然而，却与其他异文称“或本”“点本”“一本”等不同，故此异本之“集”字暗示着它作为“书名”略称的特殊性。今既得“良家集注”这一佐证，颇疑诸本所引之“集”乃是日本博士家所编《史记》“集注本”，与有残卷传世的《文选集注》及亡佚的藤原佐世《古今集注孝经》性质类似。

最后，零散引录有“颜之推”1条，“祝尚丘”1条，以及批注者的相关意见，如“今案”7条，“师说”2条。相关注文均无传世文献可供案验，故此处仅略作介绍。所引“祝尚丘”条为音切，今《广韵》书前“王仁煦”后列有“祝尚丘增加字”^⑥，其人著有《切韵》五卷，则所引音切当本此书^⑦。至于“今案”自是批注者口吻，大都引《史记》他传、《战国策》、卢藏用注等，并无个

①详参水泽利忠：《史记之文献学的研究》，《史记会注考证校补》第6册，第253—261页。水泽氏又有《陆善经史记注佚文拾遗》辑本，收入《史记会注考证校补》第5册。其中，《孝文本纪》写本引录之“决疑”，张宗品以为是颜游秦《汉书决疑》（《〈史记〉的写本时代——公元十世纪前〈史记〉的传写与阅读》，第257页）。考此条“决疑”摘录之正文，在《史记》中有而《汉书》无，可知并非《汉书决疑》。

②向宗鲁：《书陆善经事——题〈文选集注〉后》，俞绍初、许逸民主编：《中外学者文选学论集》，中华书局，1998年，第72—74页。

③高薇：《日藏〈文选〉白文古钞引〈文选集注〉考论》，《文学遗产》2022年第3期，第140页。

④此条行间批注“曰，集有”，似与其天头批注“《集注》无‘曰’字”正相矛盾。“集”与“集注”所指当同，疑天头批注者据其所见本，对行间批注加以校正，故互相歧异。

⑤如《范睢蔡泽列传》“愿与君为布衣之友”句，引录“集本作交”之异文，即称“集本”。

⑥周祖谟校：《广韵校本》，中华书局，2011年，第14页。

⑦日本曾藏有此书（藤原佐世：《日本国见在书目·小学家》）。

人见解。所谓“师说”当即批注者所得传授之博士,学者言平安末年大学寮没落,“师说”逐渐消失,故而11世纪是“师说”流行时间的下限^①。

通过以上考察可知,此卷《范睢蔡泽列传》写本纸表墨笔引录的文献价值重大,其中引录亡佚已久的《史记》注释如邹诞生、刘伯庄以及孔衍撰、卢藏用注《春秋后语》等颇丰。又包括《索隐》在内的诸书皆出自单行写本,对相关的辑佚、校勘工作,尤其是考察各书的性质及关系意义重大。此外,所引之“决”“陆”及“集”“集注”等都是有待开发的课题,后者更是指向一部异文众多的《史记》“集注本”。而这些对于本文最大的意义则在于,提供了一个写本时代《史记》阅读的生动案例。虽然不能确定此件《史记集解》写本引录诸家进行补注的来源有多早,其批注者又为日本人;但批注阅读行为在任何时代和地域都是普遍的,所以关键的是这种写本形态所具有的启发性:它不仅可与下文所引《殷本纪》等写本相发明,反映写本时代《史记集解》传写的动态历程,而且是刻本以降窜讹问题得以理解的宏观背景。

二、《集解》传写与旁注窜入

以上考察了写本时代《史记集解》的阅读情况,可知写本的天地间多有引录邹诞生、刘伯庄、司马贞等注释进行批注。然辗转传写则难免误入正文中,前辈学者即多有指出古籍“旁记之字误入正文”的案例^②。而此处讨论的旁注误入者字数较多,且借由相关写本可以还原其传写与窜讹的细节。

在日藏《史记集解》写本中,有京都高山寺旧藏《夏本纪》《殷本纪》《周本纪》《秦本纪》四种,其中的《殷本纪第三》(《史记》三)为镰仓时代初期写本^③。此件《史记集解》写本卷中和卷末混入两条《索隐》,引起了学者的关注。贺次君以为“是乃《索隐》《集解》合钞最先之形式,亦可推

^①高薇:《日藏〈文选〉白文古钞引〈文选集注〉考论》,《文学遗产》2022年第3期,第135页。

^②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五《以旁记字入正文例》,俞樾等:《古书疑义举例五种》,中华书局,2005年,第95—98页。

^③本文所用为影印本,见罗振玉编:《日本古写本殷本纪残卷》,《罗雪堂先生全集(初编)》第15册,大通书局,1986年,第6425—6454页。

知司马贞《索隐》在晚唐时已有合《集解》并行者矣”^①，王叔岷则认为“考古钞本通篇于正文之外，概录裴骈《集解》。惟此二处，录《索隐》之文。钞者盖本无意于录《索隐》，而偶误录入者也。钞本何以误录《索隐》之文，此必所据之本为《索隐》本。更由不称‘索隐曰’或‘索隐’，而称‘贞曰’或‘贞云’推之，钞者所据之本，盖即《索隐》原本矣”^②。贺说论据有限，恐不可取；王说以为《索隐》为抄手无意误录，比较合乎情理。只是二家都未曾仔细分析两条《索隐》的具体情况，王叔岷甚而推断此卷所据为司马贞《索隐》原本，则与基本事实相背。

《殷本纪》写本所录两条《索隐》及相关刻本情况如下：

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夕汤夕。（贞曰：汤名履，《书》曰“予小子履”是也。又称天乙者，谯周云：“夏、殷之众，生称王，死称庙主，曰帝尊乙神不名配之。天亦帝也，殷人尊曰汤，故天乙者”。从契至汤凡十四代，故《国语》曰“玄王勤商，十四代兴”。玄，契也。张晏曰：“禹、汤皆字也。二王去唐、虞之文，从高阳之质，故夏、殷之王皆以名为号。”《溢法》曰：“除虐去残曰汤也^③。”）自契至汤八迁。

○单集解本——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成汤。（张晏曰：“禹、汤皆字也。二王去唐、虞之文，从高阳之质，故夏、殷之王皆以名为号。”《溢法》曰：“除虐去残曰汤。”）自契至汤八迁。

○索隐本——汤（汤名履是也。又称天乙者，谯周云：“夏、殷之礼，生称王，死称庙主，皆以帝名配之。天亦帝也，殷人尊汤，故曰天乙。”从契至汤凡十四代，故《国语》曰“玄王勤商，十四代兴”。玄王，契也。）

○二家注本——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张晏曰：……《索隐》曰：汤名履是也。又称天乙者，谯周云：“夏、殷之礼，生称王，死称庙主，皆以帝名配之。天亦帝也，殷人尊汤，故曰天乙。”从契至汤凡十四代，故《国语》曰“玄王勤商，十四代兴”。玄王，契也。）成汤，自契至汤八迁。

孔子曰，殷路车为善，而色尚白也。（贞云：按《论语》孔子曰“乘

①贺次君：《史记书录》，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19页。

②王叔岷：《史记斟证》附录二《论日本古钞本史记殷本纪》，中华书局，2007年，第3515页。

③也，写本原作“之”。此系抄手省笔如是，每以“之”字当“也”字（详参杨守敬撰，王重民辑：《日本访书志补》，《日本访书志》，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8页）。

殷之夕路”，《礼记》曰“殷人尚白”，事连也。太史公为赞，不取成文，遂作此法，事速也。）

○索隐本——色尚白。（《论语》孔子曰“乘殷之辂”，《礼记》曰“殷人尚白”，太史公为赞，不取成文，遂作此语，亦疏略也。）

○二家注本——孔子曰，殷路车为善，而色尚白。（《索隐》曰：《论语》孔子曰“乘殷之路”，《礼记》曰“殷人尚白”，太史公为赞，不取成文，遂作此语，亦疏略也。）

如上所示，此件写本中录入的《索隐》，与上文《范雎蔡泽列传》写本特点一致：（一）“标目”为“贞曰”“贞云”，而非“索隐曰”；（二）“文字”则与刻本参差不同。更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条《索隐》插入的“位置”以及其上的“重文”，有研究者分析说：“案：高山寺本‘是为成=汤=’下，注文先有‘贞曰’至‘契也’六十三字，乃《索隐》文；接下有‘张晏曰’至‘曰汤’，系裴驷《集解》。《索隐》在《集解》之前，且两者未见作任何区分。这条《索隐》显见是后人附记‘而偶误录入（注文）者’，非所谓‘《索隐》、《集解》合钞形式’。考此《索隐》乃释‘成汤’，盖附记者先出‘成汤’两字，再录《索隐》注文，（当作‘成汤贞曰汤名履’云云）。后人转钞不慎，将‘贞曰’以下六十三字误入裴注前，而附记所出‘成汤’两字则阑入正文。”^①所言大体得实。可以推知写本《殷本纪》所据底本的最初形态，当与《范雎蔡泽列传》相似，抄者在《史记集解》的天地或行间录入《索隐》进行补注。但在写本转写过程中，容易将附记的《索隐》抄入正文中，使其正式进入《集解》的空间，即如此《殷本纪》之例。

今本《史记集解》虽然并没有窜入这两条《索隐》，但从正文仍重“成汤”二字来看，则此处原当与高山寺写本类同，可见北宋校刻时底本确有窜讹嫌疑。此外，在传世写本中，还有疑似邹诞生《史记音》、刘伯庄《史记音义》，及《尚书》注释、《汉书》注释、《集注》异文等传写误入的案例。这也与阅读中批注的类型相对应：除写入《史记》不同注家文字外，又引重见文献的异文及注释，以及日本《集注》类文献。今将所得备举如下。

《夏本纪》：踰于雒，至于南河。（孔安国曰：踰，越也。南河，在

^①易平：《日本高山寺藏裴注〈史记·殷本纪〉文本源流考》，《史学史研究》2007年第3期，第101页。按，王叔岷以为“成汤”二字并非衍文，而是司马迁行文之例，以领起下文（《史记斟证》，第1588—1589页），可备一说。今“二家注本”将下“成汤”移置注文后，疑即此意。

冀州南东流,故曰踰洛而至南河也。)行 87^①

《夏本纪》:浮于雒,通于河。(《集注》及《尚书》作“达于”。)行 93

《夏本纪》:至周,封于杞。(记,后同,国名也。邹同。)行 299

《孝文本纪》:适见于天。(适音徒厄反也。)

《孝景本纪》:孝景皇帝崩。(瓚曰:“帝年三十二即位,即位十六年,寿四十八。”皇甫谧曰:“帝以孝惠七年生,年四十八也。”)

○单集解本——孝景皇帝崩。(皇甫谧曰:“帝以孝惠七年生,年四十八。”)

○《汉书》注——甲子,帝崩于未央宫。(臣瓚曰:“帝年三十二即位,即位十六年,寿四十八。”) ^②

以上注释均已窜入写本正文的空间^③,而今本《集解》并无相应内容。其中,《孝景本纪》“皇甫谧曰”上误入“瓚曰”,虽然裴注也引用臣瓚,但遍考《集解》所注汉帝之生年寿数,只引皇甫谧说;且两家所说多不同,此处则二者一致,裴注当无舍异而录同之道理。

而考察北宋官方校刻以来之传世本《史记集解》的其他卷帙,可知这类写本时代窜讹的痕迹多有存留者,下面就传世之《史记集解》全书,举其尤彰明较著之例。并按其来源分别为《史记》注家的释文、重见文献的注释两大类进行讨论,前者又分为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邹诞生和刘伯庄《音义》,后者即《汉书》颜师古注。以上两大来源的窜讹,在传世写本、北宋校刻底本中都已出现,具有一般性的特征。

卷五五《留侯世家》:秦皇帝东游,良与客狙(服虔曰:“狙,伺候也。狙,七预反,伺也。”徐广曰:“伺候也,音千怒反。”)击秦皇帝博浪沙中。^④

^①《夏本纪》,影印日本东洋文库藏院政时代末期写本,《国宝史记:夏本纪 秦本纪》,勉诚社,2014年。按,凡标行数者出自此本,不标者出自上言台北汉学研究中心藏本。

^②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五《景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第153页。

^③其中,《孝文本纪》写本窜入的音注,张宗品以为是《集解》佚文(《〈史记〉的写本时代——公元十世纪前〈史记〉的传写与阅读》,第254页),恐不可从。又,《高祖本纪》写本“袁生说汉王曰”句下有注文“文颖曰:袁,姓;生,诸生也”,今本无,苏芑以为是《集解》佚文(《〈史记〉古写本学术价值谏说》,《光明日报》2020年9月14日,第15版),此亦不能排除是旁注引《汉书》注释窜入。

^④以下举例,均据“单集解本”引录。

○索隐本——与客狙(按:应劭云:“狙,伺也。”一曰狙,伏伺也,音七豫反。谓狙之伺物,必伏而候之,故今云“狙候”是也。)

按,裴驷《集解》体例,凡引众家义,必以“徐广曰”置首。此处“服虔曰”既位置不伦,又与徐注近乎重复,且徐广曰“伺候也”本当直承正文“狙”字(否则不明所释),可知“服虔曰”为误入。考《索隐》可知,这里的服注实从《索隐》窜入而颇有脱误,故其内部也是前后冗杂矛盾。而金陵本^①《集解》“狙,七预反,伺也”上有“应劭曰”三字(各本均无^②),盖为调和误入之文而臆增。

卷四七《孔子世家》:僬侥氏三尺,短之至也。(韦昭曰:“僬侥,西南蛮之列名也。”案《括地志》:“在大秦国地也。”)

按,张文虎曰:“裴驷无引《括地志》之理,而各本《集解》中皆有之,不得独咎合刻本以《正义》误入。寻《大宛传·正义》引《括地志》固有‘小人国’一条,云在大秦南,即僬侥国。盖后人撮注其文于旁,遂混入《集解》。”^③其说是也。

卷一五《六国年表》:繇诸乞援。(《音义》曰:“一作‘爰’。”)

卷一五《六国年表》:庶长将兵拔魏城,彗星见。(《音义》:“拔一作‘捕’。”)

卷二七《天官书》:鬼哭若呼,其人逢悟。(悟,迎也。伯庄曰:“音五故反。”)

○索隐本——逢悟化言。(悟,音五故反。逢悟谓相逢而惊也。亦作“迕”,音同。)

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西夷后揃,剽分二方。(《史记音义》曰:“音翦。”)

○索隐本——后揃。(音翦,揃谓被分割也。)

按,裴注引徐广《史记音义》,均称“徐广曰”,卷一《五帝本纪》大题下有发凡云:“凡是徐氏义,称徐姓名以别之。”而以上引《音义》两条、《史记音义》一条,均与此例不合;且后者《索隐》有相同之注音,则其所见《集解》当无注文。至于所引“伯庄曰”条,更显然可见系由刘伯庄《史记音义》窜

^①《四部要籍选刊》影印清同治五年至九年金陵书局刻本,浙江大学出版社,2023年。本文简称“金陵本”。

^②详参水泽利忠:《史记会注考证校补》卷五五,第8页。

^③张文虎:《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卷四,第449页。

入。故参伍而言之，盖均属窜讹。

卷七《项羽本纪》：留司马门（凡言司马门者，官垣之内，兵卫所在，四面皆有司马，主武事。总言之，外门为司马门也。）三日。

○《汉书》注——师古曰：“凡言司马门者，官垣之内兵卫所在，四面皆有司马。司马主武事，故总谓官之外门为司马门。”^①

卷一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以骈怜从起昌邑，以说卫入汉，以中尉击籍，侯千户。（《汉表》师古曰：“二马曰骈怜，谓并两骑为军翼也。说，读曰税。说卫，谓军行止舍主为卫也。”）

○索隐本——栢至靖侯许温。（《汉表》作许盎。栢至，《汉志》阙。又云以骈邻从。姚氏怜邻声相近，骈邻犹比邻也。说卫者，说，税也，税卫谓军行初税之时，主为卫也。）

○《汉书》注——师古曰：“二马曰骈。骈邻，谓并两骑为军翼也。说读曰税。〔税〕卫谓军行初舍止之时主为卫也。”^②

按，“《汉表》师古曰”条，张文虎云：“此盖后人引《汉书·注》，非《集解》文。”^③前条虽无明确标识，但文字与今本师古注几乎全同，恐亦属窜讹。又《索隐》有部分相同注文，据此既可推知今本的窜讹，也展现出注释之间的承袭，而二家注本多予删略，上文涉及的《史记音义》也是如此。

综上所述，由于写本传写的不稳定性，原系阅读时写入的批注不可避免地窜进正文的空间。其中，如高山寺本《殷本纪》等，虽然还明确有所标识，但难以确保在继续的传写过程中，这类“贞曰”的字眼不会脱漏或省略。此外，还应考虑到在最初的批注行为中，也未必每件写本的每次引录都会严谨地标识它的来源。如上引《范睢蔡泽列传》中其实还有一些没有标识的批注，略引一条于此：

穰侯、华阳君，昭王母宣太后之弟也。【穰侯，魏冉；华阳君，非戎。】

○索隐本——穰侯谓魏冉，宣太后之异父弟。穰，县，在南阳。华阳君，非戎，宣太后之同父弟，亦号为新城君是也。

此盖引自《索隐》而不称“贞曰”云云。这种标识的缺失无论发生在哪个环节，都极易造成写本时代《史记集解》因阅读和传写活动产生明显的窜讹。

^①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三一《陈胜项籍列传》，第1806页。

^②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580页。

^③张文虎：《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卷二，第205页。

三、《集解》校刻与窜讹定型

北宋官方的校刻活动是书籍流传史上的关键节点,它基本结束了写本时代众流并进的历史,同时又创造了刻本时代几乎唯一的源头。《史记集解》的校刻始于北宋太宗淳化五年(994),后又经真宗景德、仁宗景祐时的覆校,终成官方定本。《麟台故事》记景祐校“三史”,云:

景祐元年九月,诏翰林学士张观等刊定《前汉书》、《孟子》,下国子监颁行。议者以谓前代经史,皆以纸素传写,虽有舛误,然尚可参雝。至五代,官始用墨版摹六经,诚欲一其文字,使学者不惑。至太宗朝,又摹印司马迁、班固、范曄诸史,与六经皆传,于是世之写本悉不用。然墨版讹驳,初不是正,而后学者更无他本可以刊验。会秘书丞余靖建言《前汉书》官本差舛,请行刊正,因诏靖及王洙尽取秘阁古本对校,逾年,乃上《汉书刊误》三十卷。至是,改旧摹版,以从新校。然犹有未尽者,而司马迁、范曄史尤多脱略,惜其后不复有古本可正其舛缪者云。^①

可见,《史记集解》虽经北宋官方反复校定,仍有不尽如意处。而其中《集解》的窜讹,更是因此而固化。本文第二节就其中最显著的例子进行了分析,以下再择取部分有写本传世的卷帙为主要讨论范围。有卷二《夏本纪》、卷三《殷本纪》、卷四《周本纪》、卷五《秦本纪》、卷八《高祖本纪》、卷九《吕后本纪》、卷十《孝文本纪》、卷十一《孝景本纪》、卷二九《河渠书》、卷三四《燕召公世家》、卷三五《管蔡世家》、卷六一《伯夷列传》、卷七九《范雎蔡泽列传》、卷九六《张丞相列传》、卷九七《酈生陆贾列传》,共十五卷^②。

①程俱:《麟台故事(残本)》卷二中《校雝》,张富祥校证:《麟台故事校证》,中华书局,2000年,第290页。按,“景祐元年”原作“景祐二年”,据尾崎康说改(详参尾崎康著,乔秀岩、王铨编译:《正史宋元版之研究》,中华书局,2018年,第11页)。

②《夏本纪》,已见上。《殷本纪》,已见上。《周本纪》(残卷),影印日本高山寺藏镰仓时代初期写本,出版不详。《秦本纪》,影印日本东洋文库藏天养二年(1145)写本,《国宝史记:夏本纪 秦本纪》。《高祖本纪》,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江户时代写本(原本镰仓时代)(番号:402·59)。《吕后本纪》,已见上。《孝文本纪》,已见上。《孝景本纪》,已见上。《河渠书》(残卷),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藏唐写本(番号:TB-1573)。《燕召公世家》(残卷)、《管蔡世家》(残卷)、《伯夷列传》(残卷),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写本P.2627。《范雎蔡泽列传》,已见上。《张丞相列传》(残卷)、《酈生陆贾列传》,影印日本石山寺藏奈良时代后期写本,罗振玉编:《古写本史记残卷》,自印本,1918年。

1.《夏本纪》:其草惟夭,厥木惟乔。(少长曰夭。乔,高也。)页28^①

○写本:其草惟美,厥木惟乔。(无《集解》。)行70^②

按,今本《尚书》作“厥草惟夭,厥木惟乔”^③。张文虎曰:“此(《集解》)亦《书传》文,上当有‘孔安国曰’字。”^④《集解》多引“孔安国曰”,此句又见于伪孔《传》,故张氏以为这句并非裴骃自注,而是上有缺文,极有理据。但写本提供给我们另一条思路,即此则与《集解》体例不合的注文乃后来窜入,写本将正文“夭”写作“美”,又无注,是注解与正文相互印证。

2.《夏本纪》:漆、沮既从,泮(音丰)水所同。页30

○写本:无《集解》。行103

3.《殷本纪》:昔蚩尤与其大夫作乱百姓,帝乃弗予,(音与。)有状。

页43

○写本:无《集解》。页6434

4.《周本纪》:差弗卒,子毁隃立。(音踰。《世本》作“榆”。)页52

○写本:无《集解》。行17

按,《索隐》曰:“毁隃:《系本》作‘伪榆’。”^⑤

5.《秦本纪》:五年,阴晋人犀首为大良造。(犀首,官名,姓公孙,名衍。)页96

○写本:无《集解》。行409

按,《索隐》曰:“犀首:官名,若虎牙之类。姓公孙,名衍,魏人也。”^⑥

6.《秦本纪》:叶阳(一云“华阳。”)悝出之国,未至而死。页101

○写本:叶阳君(无《集解》)悝出之国,未至而死。行515

7.《高祖本纪》:还攻胡阳,(一云“陵”。)遇番君别将梅辄。页181

①以下引文以绍兴本为“单集解本”之代表,随文标注页码(凡与本文所论无关的异文不作说明)。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绍兴本卷七九、卷九六、卷九七为配补本,此三卷,本文改据《影宋百衲本史记》中所收原本(所用为2022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重印民国四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本)。

②以下引录写本,只引《集解》注释文字,正文有关联者方引之。

③(伪)孔安国传,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卷六《禹贡》,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影印世界书局缩印本,中华书局,1980年,第148页。

④张文虎:《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卷一,第16页。

⑤司马贞:《史记索隐》卷一,叶六。

⑥司马贞:《史记索隐》卷二,叶一。

○写本:无《集解》。

8.《高祖本纪》:令将军薛欧、(音恶后反。)王吸出武关,因王陵兵南阳。页186

○写本:无《集解》。

9.《孝文本纪》:故遣使者冠盖相望,结轶(音辙)于道。页230

○写本:无《集解》。

按,“结轶于道”句下,《集解》引“韦昭曰:使车往还,故辙如结也。相如曰:结轨还辙”,是裴注已于所引韦昭、司马相如语注明,则“音辙”之注既无必要更不当错出在上。张文虎曰:“各本‘轶’下并注‘音辙’二字,疑校者所增。中统、游、毛无。”^①张说是也。然增入音注早在宋刻以前,耿本(叶十)等(中统本、游本、毛本与此本关系紧密)无,则后来版刻又脱。

10.《孝景本纪》:封故相国萧何孙系为武陵侯。(徐广曰:《汉书》亦作“系”。邹说本作“僊”,音奚。又案:《汉书·功臣表》及《萧何传》皆云孙嘉,疑其人有二名。)页237

○写本:无《集解》。

按,《索隐》曰:萧何孙系:“《汉书》亦作‘系’,邹诞本作‘僊’。又按:《汉书·功臣表》及《萧何传》皆云封何孙嘉,疑其人有二名也。”^②蔡本(叶一)、耿本(叶一)云:“《索隐》注同。”张文虎曰:“邹诞生南齐人,裴氏无由引,且其文全同《索隐》,此俗本兼采二注而误入者……北宋本‘诞生’二字作‘说’,亦非。”^③其说是也。此《索隐》窜入《集解》文中,写本即无此条注释。又,《集解》凡“徐广曰”下引他家义,当称“駟案”,此与之不合,可见当系窜讹。

11.《孝景本纪》:军东都门外。(案《三辅黄图》:东出北第一门曰宣平门,外曰东都门。)页239

○写本:无《集解》。

按,《索隐》曰:“军东都门:按《三辅黄图》云:东出北第一门曰宣平门,外曰东都门。”^④蔡本(叶二)、耿本(叶二)云:“《索隐》注同。”《集解》引书体例,称“某书”或“某书曰/云”,绝无“案某书”者,而《索隐》多言

①张文虎:《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卷一,第105页。

②司马贞:《史记索隐》卷四,叶二。

③张文虎:《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卷一,第106页。

④司马贞:《史记索隐》卷四,叶二。

“按”以起注。有研究者以为裴骃“按语类自注”有“案”字例,举《苏秦列传》为证^①,与此同属《索隐》窜入。

12.《燕召公世家》:王因令章子将五都之兵,(章子,齐人,见《孟子》。)以因北地之众以伐燕。页847

○写本残缺。

按,《索隐》云:“王令章子:按:《孟子》云‘章子,齐人’。”^②蔡本(叶四)、耿本(叶四)删去此条《索隐》。

13.《范雎蔡泽列传》:今太后擅行不顾,穰侯出使不报,华阳、泾阳等击断无讳,(讳,畏也。)高陵进退不请。页232

○写本:无《集解》。

按,《索隐》曰:“无讳,犹无畏也。”^③蔡本(叶六)、耿本(叶六)删去此条《索隐》。

14.《范雎蔡泽列传》:先生曷鼻,巨肩,魑颜,蹙颡,膝挛。(挛,两膝曲也。徐广曰:“一作‘率’。”)……蔡泽笑谢而去,谓其御者曰:吾持梁刺齿肥,(持梁,作饭也。刺齿二字当作“啮”,又作“齧”也。)跃马疾驱,怀黄金之印。页238—239

○写本:先生曷鼻,巨肩,魑颜,蹙颡,权准,折颡,膝挛。(徐广曰:“一作‘率’。”)……蔡泽笑谢而去,谓其御者曰:吾持梁啮肥,(无《集解》)跃马疾驱,怀黄金之印。

按,此则《集解》中有两条注释来源不明,一“挛两膝曲也”,一“持梁作饭也”云云,前者错出于“徐广曰”上,更为不伦。《御览》引文中也存在类似注解,只是具体部分不同,如下所引:

先生曷鼻,(曷鼻,如谓蝎虫也。)巨肩,(巨肩,谓顶低而肩竖。)魑颜,蹙颡,(谓蹙鼻于眉。)膝挛。(两脚曲也。)……蔡泽笑谢而去,谓其御者曰:吾持梁啮肥,跃马疾驱,怀黄金之印。^④

①肖于琳:《裴骃〈史记集解〉自注初探》,《文学教育》2016年第7期,第178页。按,此处强调的是“引书”,即直接引用,而裴骃“案据”某书时(间接引用),则或称“骃案”“案”。

②司马贞:《史记索隐》卷十一,叶一。

③司马贞:《史记索隐》卷二十,叶一。

④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七二九《方术部十·相上》,重印上海涵芬楼影印南宋蜀刻本(有配补),中华书局,1960年,第3232—3233页。按,此卷系据日本静嘉堂文库藏南宋刻本排印配补,今覆核静嘉堂公布的原书数字资源(叶二),无差别。

考《索隐》相关注释可知,无论是今本《集解》抑或《御览》所引,皆可从中找到相应文字,备引如下:

曷鼻巨肩:曷鼻,谓鼻如蝎虫也。巨肩,谓肩巨于项也,盖项低而肩竖。魑颜蹙鬣:上魑音徒回反。魑颜,谓颜貌魑回,若魑梧然也。鬣,音乌曷反。蹙鬣,谓鼻蹙眉。膝挛:谓两膝又挛曲也。持梁:谓饭^①梁米饭而持其器以食也。刺齿肥:按:“刺齿”二字字误,当为“啮”字也。啮肥,谓食肥肉也。^②

不过,《御览》中所引注文“两脚曲也”更有可能来自刘伯庄《史记音义》。此件写本即引录“庄:两脚曲”,可知刘伯庄《音义》与《御览》引文更相近,则《御览》所引之《史记集解》疑有《索隐》《音义》二书窜入。

15.《范雎蔡泽列传》:应侯知蔡泽之欲困己以说,(式拙反。)复谬曰:何为不可? 页 240

○写本:无《集解》。有墨笔旁批“式出反”。

按,绍兴本、景祐本(叶十五)、淮南本(叶二十)、蔡本(叶十二)、耿本(叶十一)、毛本^③(叶十)“拙”字,黄本(叶十八)、凌本^④(叶十八)、金陵本(叶十四)误作“绌”。《扬子法言音义·问明》云:“刘伯庄《史记音义》曰:说难,上式拙切,下如字。”^⑤又,此卷写本上文“游说诸侯”句,引录“庄:说音式拙反”。

16.《酈生陆贾列传》:足下起纠合之众,(一作“乌合”,一作“瓦合”。)收散乱之兵。 页 502

○写本:足下起瓦合之众,(无《集解》)收散乱之兵。

17.《酈生陆贾列传》:使我居中国,何渠(音讷)不若汉? 页 506

○写本:无《集解》。

①饭,蔡本(叶十一)、耿本(叶十)作“作”。

②司马贞:《史记索隐》卷二十,叶一。

③国家图书馆藏明崇祯十四年毛晋汲古阁刻本(索书号:A02156),本文简称“毛本”。

④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明万历二年至四年吴兴凌氏刻本《史记评林》(记录编号:990077576940203941),本文简称“凌本”。按,金陵本《集解》多据毛本,然校勘则取资于钱泰吉,而钱氏校勘之底本则为凌本,故金陵本与凌本关系亦不浅(详参陈正宏:《史记·序》,《四部要籍选刊》影印清金陵书局本,第5—8页)。凌本则出自黄善夫本系统,可见此误始于黄本。

⑤佚名:《扬子法言音义》,扬雄撰,李轨注:《法言》,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二十三年秦氏石研斋影刊南宋初覆北宋治平二年国子监刻本(索书号:04418),叶五。

按,《索隐》曰:“何渠:刘氏音诘。《汉书》作‘遽’字。小颜以为‘有何迫促不如汉也’。”^①蔡本(叶五)、耿本(叶四)删去“刘氏音诘”四字。

以上实际涉及十卷,共举 17 例,除《燕召公世家》写本残缺外,在相应写本中均无所谓《集解》注文。

18.《燕召公世家》:燕人请和,赵人不许,必令将渠处和。燕相将渠(以将渠为相。)以处和,赵听将渠,解燕围。页 849

○写本残缺。

19.《张丞相列传》:有车丞相,长陵人也。(名千秋。)卒而有韦丞相代。页 496

○写本:名千秋。

按,《索隐》曰:“自车千秋以下,皆褚先生等所记。然《丞相传》都自省略,《汉书》则备。”^②又,写本将注文“名千秋”三字讹入正文。

20.《张丞相列传》:其时京兆尹赵君,(名广汉。)丞相奏以免罪。页 497

○写本:名广汉。

21.《张丞相列传》:御史大夫薛君免,(名广德也。)为御史大夫。页 499

○写本:名德广。

22.《酈生陆贾列传》: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赵氏,秦姓也。)页 507

○写本:赵氏,秦姓也。

以上共举 5 例,除《燕召公世家》写本残缺外,在相应写本中均有《集解》注文。

两部分共计 22 例,是本文对有写本可参证的《史记集解》十五卷中存在与《索隐》重复或无来源注文的全部罗列。其中,第 5、10、11、12、13、14 共六例,《索隐》中有相应内容。其文字虽稍有出入或删节,却是《索隐》抄入《史记集解》时常有之情形,与第一节讨论的情况相合。《索隐》既“以裴为本”进行补注,自不应简单重复《集解》已有的注释,而传世写本中并无相关裴注,则这些重合的文字系司马贞《索隐》窜入无疑。

其余,第 2、3、4、6、7、8、9、15、16、17 共十例,大部分无法找到来源,但

^①司马贞:《史记索隐》卷二三,叶一。

^②司马贞:《史记索隐》卷二三,叶一。

却清一色的属于“音注”或“异文”，与来自《索隐》之注文全属“释义”不同，也与其他在写本中均有之注文（第18—22例）全属“释义”不同。把握住这些注释的性质，便可以指引我们发现它们的来源。如第9例《孝文本纪》“音辙”，与“邹氏音（邹诞生）”相重合；第15例《范睢蔡泽列传》“式拙反”、第17例《酈生陆贾列传》“音詎”，均与“刘氏音（刘伯庄）”同文。可见，这类注文是从邹诞生《史记音》、刘伯庄《史记音义》窜入。

最后，第1例与《尚书》孔安国《传》全同，虽然裴注《夏本纪》多引伪孔《传》，但从传世写本来看，此条仍有后来窜入的嫌疑。联系第一节所论之《范睢蔡泽列传》引录卢藏用《春秋后语注》，则今本《史记集解》中或有与之类似的注文辗转窜入。此外，如《吕后本纪》《孝文本纪》写本引录贞、刘、邹等外，还出现了“师古”注，而《孝景本纪》写本“孝景皇帝崩”《集解》中更是窜入“瓚曰”云云。又，上文已辨明高山本《夏本纪》窜入《尚书》异文，《范睢蔡泽列传》引录《后语》异文，《孝文本纪》引录《汉书》异文，可见，批注者亦多引重见文献的异文及其注释。

本节通过利用传世写本与裴注体例、内容性质等相证，揭明今本《史记集解》中更普遍、更隐蔽的窜讹。而这一问题的产生则源自写本时代，进而经北宋官方的校刻活动，固化为后世《集解》的基本形态。

四、结论

乔秀岩说：“古籍流传的大要，先有刘向、刘歆的编辑整理，后有宋人的校定刻版。有刻本之后，唐代抄本逐渐被淘汰，后来的版本都从北宋官方版衍生。”^①故而研究《史记》的版刻问题，前辈学者如王国维、赵万里即以两宋国子监本为中心^②，极具典范性。但如何突破北宋官方校定本的藩篱，向写本时代进行追溯，则颇受限于材料。笔者在探索裴骃《史记集解》体例的过程中，发现有部分注文与其体例不合。此外，《集解》广引前人注解，少有己说，其自注则多称“骃案”“骃谓”等，而今本却有不少不称来源的注文，被简单视作“自注”。按考相关写本，并无相应《集解》，其中部分又与司马贞《索隐》同文，可知此类多属后人注释窜入。

①[日]乔秀岩：《学〈中国版刻图录〉记》，乔秀岩、叶纯芳：《文献学读书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189页。

②王国维：《五代两宋监本考》，《王国维遗书》第七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赵万里：《两宋诸史监本存佚考》。

裴骃《史记集解》注附正文而行,是写本时代《史记》的通行本,而邹诞生《史记音》、刘伯庄《史记音义》、司马贞《史记索隐》等书,则仅摘字列注。因此,当需要阅读时,可以想见读者会以《史记集解》为底本写入相关注释以便参考之情形,本文讨论的写本《范睢蔡泽列传》即是一个生动的例子。但在进一步的传写过程中,由于写本的不稳定性,某些旁注则逐渐窜入文本的正式空间,并最终被误认为是《集解》的一部分,本文第二节所举《殷本纪》等写本均是其证。明乎《史记集解》在写本时代传播的大背景,再来审视今本的窜讹问题,则可以了然矣。北宋官方的校刻活动,发挥着“一其文字”的力量,是古籍流传由写本进入刻本的关键节点。它广罗众本以相校,提供了一个高质量的定本,但仍然携带着写本时代的痕迹,同时又导致“世之写本悉不用”,无法存异,固化为后世刻本几乎唯一的源头。

值得思考的是,《史记集解》经北宋官方反复校定,却存在大量写本时代传写、窜讹的痕迹。这一现象提醒我们关注北宋宫廷藏书的底本时代。正如《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等所述,历代的战乱火灾等,常常导致“旧籍”“遗籍”无存,只能重加“购募”或“添写”。如玄宗时,安史之乱,“乾元旧籍,亡散殆尽”,文宗时“日令添写”后,又遇黄巢起义,“曩时遗籍,尺简无存”^①。那么,从南朝宋裴骃撰《史记集解》以来,到北宋初年,宫廷所藏恐怕少有六朝旧本。北宋以降的《史记集解》本,已窜入开元二十四年(736)成书之《史记正义》,可见北宋宫廷所藏恐以晚唐五代之本居多。此点对于我们认识北宋官方校刊的其他书籍,或许也有参考意义。总之,北宋校定作为“写刻转换”的重要节点,一方面是早期经典的版刻源头,可以考见后世重编、重刊的流变;另一方面是写本时代的总结,其中隐含着漫长的阅读、传写史遗痕,等待细心的发现。

【作者简介】梁涛,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学(中国古典文献学)。

^①魏征等:《隋书》卷三二,第906—909页。刘昫等:《旧唐书》卷四六,第1962—1963页。